

承德高新区总林长令

承高总林长令〔2022〕1号

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

进入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以来，全市森林草原火情多发，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森林草原防火责任重于泰山”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省市安排要求，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，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提升我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，保障林草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筑牢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》《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承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发布命令：

一、履行林长职责。区、镇、村三级林长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亲自动员部署，亲自督导落实，要在责任区域内常态化开展巡林督查工作，尤其在时间节点，

加密巡林频次，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。落实三级书记抓防火工作体系，将森林草原防火与“林长制”网格化管理有机融合，明确区级林长包镇、镇级林长包村、村级林长包网格员（护林员），逐级落实责任区域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行政区域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体系。积极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突出问题难点问题，推动防灭火经费、队伍、责任、措施、物资“五到位”。要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细化行业监管责任，压实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主体责任。要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组织机构，落实专职防火人员，切实做到事有人管、火有人防、责有人担。

二、严管野外火源。按市委市政府要求，我区森林重点防火期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，草原重点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6月15日。森林草原重点防火期内，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应当遵循以下规定：要提前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、可燃物“六项清理”和输变电线路隐患整治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遇有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；托管镇政府应在进入森林草原区路口、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查站，严防火源火种进山入林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；严禁野外吸烟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烧

荒、烧秸秆、燎地边等生产生活用火；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、人员必须扫码登记，接受检查，收缴火源，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。

三、突出管控重点。在元旦、春节、全国“两会”、清明、五一、十一、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，要动员所有防控力量，24小时巡护值守，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。加强林区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、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教育管控，落实监护人员责任，落实包保责任。加强防火隔离带、防火道路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，推进防火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监测系统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森林草原防火基础。要加大防火资金投入力度，保障区镇两级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运行，加强防火物资储备，配齐配强防扑火和避险装备，强化防扑火技能训练，提高防控能力。

四、加强应急处置。各级林长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，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优化区、镇、村三级防灭火指挥体系，健全“火灾预防快速反应、火灾扑救关口前移、案件查处协调处置和火灾应急保障”四项工作机制。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火险预警信息，强化应急响应；加强预警监测，做好应急处置，优化区森林消防、和镇应急扑火队等防救力量部署，实行指挥、力量、装备“三靠前”；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区、镇、村三级森林草原防灭

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上下信息畅通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做到第一时间组织扑救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坚决贯彻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专业指挥、专业扑救，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。

五、严格责任追究。充分发挥林长制包片警员作用，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，必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认真组织开展责任倒查，一抓到底，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；对责任不落实、预防不到位、扑火不得力、火情报送不归口、不及时的要从严问责；对频繁发生森林草原火灾、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、发生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以及人员重大伤亡火灾的镇、村，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责任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对于违法行为较严重的案件，通过林长协作机制、在火灾案件查处中的司法介入和助推机制，移交检查机关处置。公安机关要加大森林草原火案查处力度，积极部署专项行动，做到每案必查，每案必究，依法依规，从严从快追究火灾肇事者法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开展宣传教育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区各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，普及防火知识，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，增强全民防火责任和意识。

加大正反两方面典型宣传，深入挖掘宣传防火工作的亮点和优秀人物事迹，要公开曝光森林火灾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，警示教育，构建全社会共同关心、参与、支持森林草原防火的工作格局。

此令。



承德高新区林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

承德高新区林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印发